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部分主要涉及 2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分别为大王镇的神窝村、五帝村，阳店镇的布张村、嵎底村、下村村、方家河村村内供水管网的系统维护。共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160$ PE 管）9305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140$ PE 管）1144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125$ PE 管）1218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110$ PE 管）685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90$ PE 管）7252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75$ PE 管）2356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63$ PE 管）3270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50$ PE 管）9318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40$ PE 管）19817m、铺设村内配水管（ $\phi 32$ PE 管）42256m；管道过路顶管 60m；管道过路顶管 60m；配套阀门井共 75 座，其中阀门井内径 1.2m 的 40 座，内径 0.8m 的 35 座。

二、合同工期

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按工程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若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小写：6917986.02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零贰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艳辉；

身份证号：410322198602163825；

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川25120172017227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水安B2017000017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宁军锋；

身份证号：410322197602045517；

执业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000154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仲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82618715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 4 幢 4 单元 503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